

广告发布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乙方：常州市天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3]003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BRT 公交站台福彩宣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BRT 公交站台福彩宣传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5145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2023]00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2023]003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3 天内完成。

五、广告品牌、媒介载体、点位、数量、租期及费用

- 1、广告产品、品牌名称：福利彩票。发布时间：2023.8.1-2024.7.31。
- 2、广告媒介载体为公交站台可发布广告的位置：详情见附件。

3、本合同报价包含首次制作费，和一次换画面费用。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再重新或变更画面制作、安装的，甲方应承担重新或变更制作、安装的费用，画面制作安装费为 普通站台300元/块，BRT-MAX灯箱5000元/块，费用在制作前付清。

4、甲方委托发布内容变更或因违法、侵权被取缔、撤销，仍应承担媒介载体租期费用。发布费按照约定媒介载体租期计算，双方应及时履行义务以保证广告在媒介载体租期内发布。因甲方责任导致广告未及时发布、发布数量不足或者被中止发布，甲方仍应按照约定发布费

支付未用于发布广告的媒介载体租期费用。甲方单方违约中止、终止合同或者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媒介载体租期浪费，仍应按约定发布费标准支付媒介载体租期费用。甲方原因导致媒介载体租期浪费超过14天,乙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 **514500元** (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签订合同30 日后支付 合同总额的**50%**, 金额为: **257250元** (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金额为: **257250元** (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附件：

序号	所属区域	道路	站名	行向	单/双	灯箱
1	天宁区	龙城大道	翠竹公园	东行左	双	1
2	天宁区	青龙东路	美吉特科技五金城	东行左	双	1
3	天宁区	延陵中路	朝阳桥	东行 3	双	1
4	天宁区	延陵中路	天宁寺	东行 1	双	1
5	天宁区	延陵中路	文化宫	东行 1	双	1
6	天宁区	中吴大道	中吴大道和平路	东行 1	双	1
7	天宁区	中吴大道	中吴大道兰陵路	东行 1	双	1
8	天宁区	中吴大道	中吴大道丽华路	西行 1	双	1
9	天宁区	中吴大道	常州仁慈医院新院区 常州车管所东	东行左	双	1
10	新北区	龙城大道	龙城大道天目山路	西行左	双	1
11	钟楼区	公园路	人民公园	南行右	双	1
12	钟楼区	延陵西路	瞿秋白纪念馆	东行 3	双	1
13	钟楼区	玉龙路	中吴大道怀德路	北行 1	双	1
14	BRT-MAX 灯箱， 点位随机					1